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11年度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決議案：

「動議：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彼等之間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期間擬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0.78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計劃，包括新增擔保人民幣105.63億元，到期續保人民幣75.15億元；

(B) 授權本公司總裁辦公會再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規定的擔保總額度內批准各項擔保，毋須就本決議案第A段之任何擔保提請董事會及／或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批。」

8. 批准及確認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投保細節。

9. 批准及確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新訂年度上限：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就武鋼向本集團提供武鋼綜合產品(定義見通函)進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武鋼(定義見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B) 批准及確認就本集團向武鋼提供武鋼工程承包服務(定義見通函)進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武鋼(定義見通函)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按下列條款授予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 本金金額： 分四次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共計人民幣184億元，每次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ii) 期限： 1年
 - (iii) 利率： 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發行利率參照當周公佈定價估值結果加點執行
1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按下列內容修改的特別決議案：
- (a) 將下列內容加入《董事會議事規則》：

擬新增條款 新增內容

第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

(一) 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 負責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培訓；

(三) 監督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四) 監督董事及員工遵守相關操守守則；

(五) 負責審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項下對企業管治的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還應定期審查董事是否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b)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條款	修訂的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確立戰略基本框架； (三) 組織制訂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 (四)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 (五)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制訂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指導子公司制定重組、改制方案，提出審議意見；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研究公司發展戰略，確立戰略基本框架； (三) 組織制訂集團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導並審定重要子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 (四)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 (五)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制訂重組、改制方案，指導子公司制定重組、改制方案，提出審議意見； <u>(七) 結合公司業務和管理需要，定期評估公司治理結構和組織架構，提出調整意見；</u> <u>(八)</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擬修訂條款

修訂的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

其主要職責為：

- (一) 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工作；
- (二) 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
-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 (五)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 (六) 審議公司的資產財務質量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八)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擬修訂條款	修訂的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九)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十二) 負責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協調；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三) 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十四) 對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u>(十五) 審查公司設立的意見回饋渠道，以確保員工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等方面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異議；</u> (十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擬修訂條款	修訂的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九 條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其主要職責為：	其主要職責為：
	(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二) 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四) 每年至少一次研究、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含技能、知識和經驗)，以推行公司戰略；</u>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

擬修訂條款**修訂的內容****修訂後內容****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專遞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八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專遞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公司H股發行後適用的章程生效後，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天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2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執行董事)、沈鶴庭先生(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克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資料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2862 8555傳真：(852)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5986 8666傳真：(8610)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三十分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